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  
對建議中收緊申請綜援居港年期政策立場書**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本會)反對香港特區政府就綜援制度實施新的七年居港規定。本會認為這項新規定的提出，是基於短淺無知的假設、誤導性的數據分析、和不合國際人權的政策理念。

本會認為只有在兩種情況下，香港才應該在目前收緊申請綜援的居港年期規定：

1. 香港人普遍已經不認同政府需要設立一個文明社會應有的基本社會保障制度。
2. 香港人認為持單程證新來港的人士長遠不應也不會成為香港的永久居民，他們今天因為政府要節省綜援開支收緊居港年期規定，而面臨的經濟困難，所導致他們的各種犧牲(包括讀書及進修機會、家庭關係等)，不會造成更長期的社會的巨大浪費。

本會認為這兩種情況，明顯並非香港社會的共識和現實。我們觀察到的是部分人士，包括政府的一些言論，企圖誤導市民，令他們看不到只有這兩個條件成立，才應該支持收緊新來港人士申領綜援的規定。

### **1. 今天的新移民，明日的永久居民**

人生路不熟，新來港人士雖然 97%以上是來港與家人團聚，但她們大多是婦孺，面對新環境，最初的數年可以理解是最艱難的。很多符合資格但選擇不領取綜援的新來港人士，都要放棄以往的專業，而尚處於學齡的青少年(16-19)歲，則要放棄學業或進修機會，賺取微薄的薪金以應付生活，結果使得他們自己以及香港將來的前途難以開拓，因為他們正加劇本港經濟與勞動力結構性失衡。

在 2003 年 7 月社會福利署的數據更顯示新移民領取綜援個案中約 47% 是 15 歲以下的在學兒童，而全部領取兒童綜援的人士中(包括部分小數族裔)，67.1% 居港少於七年。在現時香港的出生率低，人口老齡化嚴重，而人力質素急待提升的情況下，新移民兒童無疑將是香港社會的未來希望。因此實施綜援新的七年規定即使能夠節少量的公帑，必定製造更多即時的工作貧窮，即時的社會問題、令香港成為一個歧視和不文明的城市，更妨礙長期的社會經濟發展的問題。

### **2 政府無知/誤導性的新來港人士綜援數字**

退一萬步，看看新來港人士對香港的公共福利開支的負擔；多是無知／不負責任的人的吹噓。政府指新移民中近 18% 領取綜援人數，相對全港的比例(6.7%)，高出 2.7 倍。但如前文所述，新移民領取綜援人士中，47% 是 15 歲以下兒童。如果只計算成人領取綜援的比例，新來港人士領取綜援的比例其實低於永久居民。我們更要理解，三分之二的來港少於七年的領取綜援人士，是年老、傷殘或單親等家庭，其他因為失業領綜緩的不足 20%，他們當中有不少需要照顧家中老人或病人，更有不少在求職時遭受歧視，因而失業。

純粹全家失業沒有工作而領取綜援的新來港家庭，在2002年只有5100宗，佔整體綜援2%。以2003年綜援預算160億，佔政府總公共開支約6.7%計算，如果撇除老弱傷殘的開支，單親、失業、低收入的個案只佔28%，佔公共開支1.8%，而新移民只佔這類個案的4%，佔政府總公共開支不足0.3%。如何看待這0.3%的公共開支是否值得，或者應該從別的地方省回，或者開源，還是應該想法省掉，牽涉到香港社會的價值觀，和作為參與公共社會政策制定者的社會理念，決不應該以簡單的財政理由決定。

### 3. 新來港成人學歷並不低

事實上即使是由於失業或低收入而領取綜援的人士當中，不少亦是由於目前香港歧視內地的學歷和資歷的制度和文化所造成。雖然統計指15歲或以上的新移民具大專或以上程度遠低於港人，但中學程度多於港人，根據民政署數據，這兩年新移民的學歷日見提升，2003年七成半是中學程度。而社會普遍不承認內地學歷及工作經驗，或者刻意壓低工資等，再加上新移民往往缺乏家庭照顧的支援網絡，也阻礙他們（特別是婦女）出外工作的機會。

### 4. 違反法律和國際標準

特區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聯合國經社文公約與兒童權利公約等，均明確保障在社會保障方面，人人平等。這些本地及國際的法律和公約更指出政府有責任支援負有贍養兒童義務的人，維護家庭發展。如果港府無視國際標準和法律精神，堅持短視的政策，無視香港長遠的社會和經濟發展的利益，容易造成施政權威再次遭受法律挑戰。

## 建議

1. 政府應放棄實施新的綜援居港年期規定。
2. 立法會應要求政府投放足夠資源，支援新來港兒童及其家庭，包括為新來港婦女提供家庭照顧支援服務。
3. 立法會應要求政府檢討及改善新來港人士的學歷及專業承認制度，使他們能夠善用才能，貢獻香港。
4. 立法會應要求政府在制定人口政策時，除了從改善人口質素的角度外，必須同時堅持加速家庭團聚的制度，以減少本地的家庭問題，改善人口老化，及增加香港的社會融合。

2003年12月18日

<sup>1</sup> 【基本法】第36條：「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19條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盡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兒童權利公約】第26條第2款：「提供福利時應酌情考慮兒童及負有贍養兒童義務的人經濟情況和環境，以及與兒童提出的福利申請有關的其他方面因素。」第27條第3款：「應採取適當措施幫助父母或其他負責照顧兒童的人實現此項權利，並在需要時提供物質援助及支助方案。」